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(國際貿易科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(國際貿易科)依據本校系(科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，組織本系(科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之，由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、副教授以上為遴選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；必要時得延聘相關領域之校內、外教授若干名為委員，於開會時，外聘委員得核實支給岀席費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以系(科)主任為主任委員，設幹事一人，遴派系(科)內行政人員，負責本會會議記錄之整理及有關文牘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為審議教師之聘任、送審、升等、學術論著、研究發明、國內外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重大獎懲及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
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及重大獎懲等重要事項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；遇有關本人或涉及三親等內親屬案件提會評審時，應自行主動迴避。

六、本委員會視評審案實際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遇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依程序提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